**更正登记决定书**

陈远银：

你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永福新村4号（原地址从化市温泉镇永福新村C座B栋9号铺位）的房屋，原以从统字45986号登记，领取了粤房地产权证从字0111010060号《房地产权证》。

经查，你于2011年9月提交的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1998）从法经协执字第50号之五、《执行裁定书》（1998）从法经协执字第50号之五等权属来源证明文件存在修改的情况，经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核查证实与原件不一致，根据《广州市不动产登记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应办理注销登记。2023年7月7日，我局已书面通知你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办理该房屋更正登记手续。因你逾期未申请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八十一条规定，我局将依法对该《房地产权证》的错误事项予以更正，注销从统字45986号案的全部登记事项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10月15日